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港币千元

KM1: 主要审慎比率

以下图表提供本银行的主要审慎比率，并根据金管局颁布的《银行业（资本）规则》和《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

		(a)	(b)	(c)	(d)	(e)
港币千元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监管资本（数额）						
1 及 1a	普通股一级(CET1)	76,780,924	74,372,991	73,666,930	71,155,043	69,579,414
2 及 2a	一级	100,106,030	97,698,097	81,444,531	78,932,644	77,357,015
3 及 3a	总资本	102,794,465	100,287,173	84,062,608	81,476,818	79,800,034
风险加权数额（数额）						
4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	390,520,483	398,504,768	399,094,467	385,976,747	367,075,766
4a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下限前）	390,520,4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风险为本监管资本比率（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19.66%	18.66%	18.46%	18.44%	18.96%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1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及 6a	一级比率 (%)	25.63%	24.52%	20.41%	20.45%	21.07%
6b	一级比率 (%)（下限前比率）	2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及 7a	总资本比率 (%)	26.32%	25.17%	21.06%	21.11%	21.74%
7b	总资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6.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额外 CET1 缓冲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8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	0.44%	0.43%	0.87%	0.89%	0.88%
1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 (只适用于 G-SIB 或 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认可机构特定的总 CET1 缓冲要求 (%)	2.94%	2.93%	3.37%	3.39%	3.38%
12	符合认可机构的最低资本规定后可用的 CET1 (%)	15.16%	14.16%	13.96%	13.94%	14.46%
《巴塞尔协定三》杠杆比率						
13	总杠杆比率(LR)风险承担计量	583,990,436	558,943,131	560,242,767	549,829,731	515,228,660
13a	以证券融资交易(SFT)资产总额平均值为基 础的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584,827,7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14a 及 14b	杠杆比率(LR) (%)	17.14%	17.48%	14.54%	14.36%	15.01%
14c 及 14d	以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为基础的杠杆比率 (%)	17.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覆盖率(LCR)						
15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101,740,226	101,253,720	101,108,515	95,833,728	92,205,773
16	净现金流出总额	72,432,700	72,370,407	77,053,666	64,381,105	68,189,231
17	LCR (%)	141.15%	140.72%	131.57%	150.37%	136.1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NSFR)						
18	可用稳定资金总额	373,812,163	349,319,658	332,344,033	333,338,509	319,142,410
19	所需稳定资金总额	261,488,672	246,080,137	245,788,366	236,237,001	230,475,433
20	NSFR (%)	142.96%	141.95%	135.22%	141.10%	138.47%

注 1: 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修订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本银行监管披露已应用了相应的披露模板和表格。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港币千元

KM2(A):主要指标 - 本集团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港币千元		(a)	(b)	(c)	(d)	(e)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重要附属公司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的：						
1	可供运用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102,794,465	100,287,173	84,062,608	81,476,818	79,800,034
2	《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390,520,483	398,504,768	399,094,467	385,976,747	367,075,766
3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6.32%	25.17%	21.06%	21.11%	21.74%
4	《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583,990,436	558,943,131	560,242,767	549,829,731	515,228,660
5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17.60%	17.94%	15.00%	14.82%	15.49%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LAC 规则》，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后偿豁免不适用于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港币千元

KM2(B):主要指针 - 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港币百万元		(a)	(b)	(c)	(d)	(e)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非香港处置实体在处置集团层面的：(注 1)						
1	可供运用外部吸收亏损能力	4,743,987	4,560,577	4,753,047	4,466,048	4,500,050
2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总风险加权数额	24,773,390	23,161,385	24,566,807	23,202,096	23,265,168
3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9.15%	19.69%	19.35%	19.25%	19.34%
4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48,344,084	45,312,112	47,486,203	45,263,627	45,091,629
5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百分比表示)	9.81%	10.06%	10.01%	9.87%	9.98%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由于监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国大陆实施, 因此, 第 1 至第 5 行的数值是以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及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来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港币千元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下表列示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营运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细目分析，概述各类风险的资本规定。最低资本规定指须就相关风险持有的资本额，按其风险加权金额乘以 8% 计算。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港币千元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3月31日
1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336,931,089	340,102,758	26,954,487
2	其中 STC 算法	336,931,089	340,102,758	26,954,487
2a	其中 BSC 算法	-	-	-
3	其中基础 IRB 算法	-	-	-
4	其中监管分类准则算法	-	-	-
5	其中高级 IRB 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风险权重算法	-	-	-
6	对手方违约责任及违约基金承担	5,405,553	9,263,559	432,444
7	其中 SA-CCR 算法	5,390,516	9,186,943	431,241
7a	其中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5,037	76,616	1,203
10	CVA 风险	4,444,250	3,400,800	355,540
11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银行帐内股权状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集体投资计划 (CIS) 风险承担——透视算法 / 第三方算法	-	-	-
13	CIS 风险承担——授权基准算法	-	-	-
14	CIS 风险承担——备选方法	-	-	-
14a	CIS 风险承担——混合使用算法	-	-	-
15	交收风险	-	-	-
16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场风险	28,397,175	27,544,788	2,271,774
21	其中 STM 算法	28,397,175	27,544,788	2,271,774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算法	-	不适用	-
23	在交易帐与银行帐之间调动风险承担的资本要求	-	-	-
24	业务操作风险	8,823,063	16,917,863	705,845
24a	官方实体集中风险	-	-	-
25	低于扣减门坎的数额 (须计算 250% 风险权重)	6,519,353	1,275,000	521,548
26	应用出项下限水平	-	不适用	-
27	下限调整 (应用过渡上限前)	-	不适用	-
28	下限调整 (应用过渡上限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港币千元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港币千元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3月31日
28a	风险加权数额扣减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及集体准备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因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总计	390,520,483	398,504,768	31,241,638

与2024年12月31日相比，因对手方违规风险产生的风险加权数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修订后，对银行对手方的风险承担的平均风险权重降低所致。

与2024年12月31日相比，操作风险加权数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修订后，操作风险资本规定和风险加权金额采用了新的计算方法所致。

与2024年12月31日相比，低于扣减门坎（须计算250%风险权重）的风险加权数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修订后，对不属投机性非上市股权风险承担的敞口配予250%风险权重所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港币千元

LR2: 杠杆比率

港币千元		(a)	(b)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关资产负债表内抵押品）	542,752,461	516,585,015
2	还原根据适用会计准则须从资产负债表资产中扣减的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抵押品数额	10,081	15,318
3	扣减：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项目资产的扣减	(210,752)	(245,678)
4	扣减：就 SFT 收到的并已确认为资产的证券作出的调整	-	-
5	扣减：从一级资本扣减的与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相关的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	(2,225,561)	(2,184,286)
6	扣减：断定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1,384,340)	(1,288,209)
7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 SFT）	538,941,889	512,882,160
由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			
8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重置成本（如适用的话，扣除合资格现金变动保证金及 / 或双边净额结算）	5,240,167	6,132,158
9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额	14,763,165	8,946,969
10	扣减：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	-
11	经调整后已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	-	-
12	扣减：就已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获准的减少及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额获准的扣减	-	-
13	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20,003,332	15,079,127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			
14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的 SFT 资产总计	910,544	3,634,576
15	扣减：SFT 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	-
16	SFT 资产的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31,610	248,672
17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	-
18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942,154	3,883,248
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额	102,122,800	95,627,491
20	扣减：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77,806,012)	(68,300,933)
21	扣减：从一级资本扣减的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相关的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	(213,727)	(227,962)
2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4,103,061	27,098,596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港币千元

LR2: 杠杆比率 (续)

		(a)	(b)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			
23	一级资本	100,106,030	97,698,097
24	風險承擔總額	583,990,436	558,943,131
杠杆比率			
25 及 25a	杠杆比率	17.14%	17.50%
26	最低杠杆比率规定	3.00%	3.00%
27	适用杠杆缓冲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 (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额净额后的数额)	1,747,812	不适用
29	SFT 资产总额季度终结值 (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额净额后的数额)	910,544	不适用
30 及 30a	根据第 28 行填报的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 (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额净额后的数额) 得出的风险承担总额	584,827,704	不适用
31 及 31a	根据第 28 行填报的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 (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额净额后的数额) 得出的杠杆比率	17.12%	不适用

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额增加, 主要是由于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本金增加所致。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季度末 SFT 资产的总额低于本季度的平均值, 主要是由于本季度回购交易量呈下降趋势所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 — 第1类机构

按监管局的监管要求, 季度平均流动性覆盖率是根据季内每工作日末的流动性覆盖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是衡量流动资产覆盖 30 天内到期的净现金流出总额, 其包括由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包括或有融资义务)所引起的。

本行于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保持稳定。

本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由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和非金融企业等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主要资金来源为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此外, 本行亦透过发行存款证、中期票据、和短期同业市场拆借等, 获取额外批发融资。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为港币及美元存款。为满足客户的贷款需求, 本行将多余的港元资金转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 导致流动性覆盖率中的部分货币错配。

在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中, 本行通过分币种流动性覆盖率来控制及监测优质流动资产与净现金流出之间的货币错配, 并根据法定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 对优质流动资产组成设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额进行管理。

本行密切监测所有与客户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风险敞口及其相应的对冲活动。根据衍生工具合约的市场状况, 银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对手。尽管如此, 有关的风险敞口小, 相关现金流出对于流动性覆盖率的影响来说非常轻微。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独立于建行集团其他成员, 同时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团成员提供任何流动性支持。然而, 建行总行为本行提供强大的流动性支持, 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

优质流动资产的组成项目为:

	加权值(平均) 季度结算至 2025年3月31日
1级资产	84,477,368
2A级资产	5,801,512
2B级资产	11,461,346
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总额	101,740,226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5年3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 — 第1类机构(续)

下表呈示 LCR 及优质流动资产(HQLA)的详细数据, 以及现金流出与流入的细目分类:

在计算本模版所载的流动性覆盖率(LCR)及相关组成项目的平均值时所使用的 数据点数目: 74		季度结算至 2025年3月31日	
		(a)	(b)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非加权值 (平均)	加权值 (平均)
A. 优质流动资产			
1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101,740,226
B.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其中:	214,895,391	15,339,803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3,050,179	91,506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93,120,732	9,312,07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118,724,480	5,936,224
5	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及认可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及 订明票据, 其中:	129,974,861	77,486,649
6	营运存款	0	0
7	第6行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129,974,861	77,486,649
8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可在LCR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 券及订明票据	0	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247,298
10	额外规定, 其中:	44,858,023	10,961,948
11	衍生工具合约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以及相关 抵押品规定所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2,554,205	2,554,205
12	因结构式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从该等交易取得的 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 动性融通)的潜在提取	42,303,818	8,407,743
14	合约借出义务(B节未以其他方式涵盖)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11,165,689	11,165,689
15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不论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139,408,962	382,437
16	现金流出总额		115,583,824
C. 现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106,404	106,404
18	有抵押或无抵押贷款(第17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于其 他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111,567,570	36,425,721
19	其他现金流入	74,556,614	6,618,999
20	现金流入总额	186,230,588	43,151,124
D. LCR(经调整价值)			
21	HQLA 总额		101,740,226
22	净现金流出总额		72,432,700
23	LCR (%)		141.15%